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597号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精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奥精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精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精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奥精医疗为披露2023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5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19 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666,677.6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849,764.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816,913.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15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89,291,186.02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994,983.99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3,296,202.03 元，募集资金余额 124,465,924.3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890,210.37 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23 年期末余额 | 备注 |
|----|-----------------------|-----------------------------|-------------------|---------------|--------|
| 1 |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路支行 | 1024600000948422 | 36,722.05 | 活期 |
| 2 |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110905742010803 | 466.90 | 活期 |
| | | | 110927864210702 | 2,534,055.51 | 活期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110905742010206 | 888,079.45 | 活期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110905742010709 | 0.00 | 活期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110905742010908 | 10,954,100.82 | 活期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11090574208000029 | 30,0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11090574207900048 | 50,0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11090574207900051 | 10,0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 666810063378 | 20,052,499.62 | 券商收益凭证 |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23 年期末余额 | 备注 |
|----|--------|------|----|----------------|----|
| 合计 | | | | 124,465,924.3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672.9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65.13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58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06.02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金额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理财期限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30,0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通知存款 | 2021-9-29 | / | 2.10% | 无固定期限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50,0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通知存款 | 2023-5-5 | / | 2.00% | 无固定期限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10,0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通知存款 | 2023-5-10 | / | 2.00% | 无固定期限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 | 50,081.6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599.5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到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奥精健康科技园建设项目 | 否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 2,880.41 | 16,071.93 | -11,928.07 | 57.40 | 2025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矿化胶原/聚脲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 否 | 4,585.50 | 4,585.50 | 4,585.50 | 315.46 | 4,391.55 | -193.95 | 95.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2,185.82 | 7,063.43 | 63.43 | 100.9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10,496.19 | 10,496.19 | 10,496.19 | 6,217.80 | 11,402.21 | 906.02 | 108.6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0,081.69 | 50,081.69 | 50,081.69 | 11,599.50 | 38,929.12 | -11,152.57 | 不适用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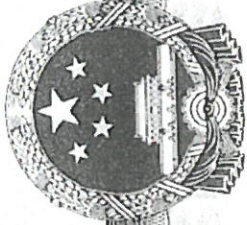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
扫描了解更多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扫码登记、查验更多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集成、应用、测试、验收、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102720715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常明
证号 110001610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离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
2008年3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2008年3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离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2008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2008年3月28日

同意调离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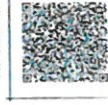
立信北京分所
2007年9月9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未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3

年 月 日



姓名 周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1-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88219E40131032X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